

此 第 二 份 補 充 通 函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第二份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第二份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之致股東通函和
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之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之
第二份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通函和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補充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用的詞彙與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第二份補充通告載於本第二份補充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024年9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7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鄧柱銘先生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務春先生

劉敏琪女士

王青雲先生

丁俊臣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道373號

紅棉工業大廈7樓726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之致股東通函和
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之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之
第二份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於2024年8月12日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通告及有關(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核數師的資料及補充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有關重選鍾文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補充通告及資料(「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第二份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三名額外董事(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並因此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及2024年9月11日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有關委任本公司候任董事的公告所披露，鄧柱銘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青雲先生(「王先生」)及丁俊臣先生(「丁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規定，於董事會上獲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於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該會上須重選連任。因此，鄧先生、王先生及丁先生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職位，並符合資格，將願意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工作年資及專業經驗)，並充分顧及多元化裨益，向董事會提出擬重選鄧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及丁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重選鄧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及丁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鍾先生。下文載列擬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鄧柱銘先生 執行董事

鄧先生，36歲，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取得深圳職業技術大學(前稱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後，鄧先生將負責管理本公司。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9月16日起，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董事職務須依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鄧先生的現行市場狀況、資格、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青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7歲，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Intelligent Living Application Group Inc. (股份代號：ILAG) 首席財務官，彼曾於自2020年1月至2024年9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85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Network CN, Inc. (股份代號：NWCN) (其股份於美國上市交易) 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獨立董事。王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王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及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2016年3月至2022年4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4月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自199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自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2年10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16日(「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彼於委任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王先生亦確認其於委任日期的獨立性。

丁俊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54歲，在中國內地餐飲業及其他行業擁有逾1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丁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24年8月擔任鯤鵬優選(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中華環保聯合會室內環保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至今。

丁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16日(「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確認，彼於委任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丁先生亦確認其於委任日期的獨立性。

第二份補充文件

誠如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公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經改期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鑑於隨附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的提呈決議案：(i)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乃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ii)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補充通函(「**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均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登載，其中載有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的提呈決議案。

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及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b) 倘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翊
謹啟

2024年9月23日

CBK Holdings Limited**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2024年9月11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有關於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本第二份補充通告應與通告一併閱讀。

茲第二份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重選鄧柱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重選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丁俊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2024年9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
- (4) 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考慮本身情況後,須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鄧柱銘先生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務春先生

劉敏琪女士

王青雲先生

丁俊臣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發佈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 登載。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